

ZHISHICHANQUAN
FALÜGAILUN

知识产权 法律概论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支苏平◎主编

董新凯◎执行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ZHISHICHANQUAN
FALÜGAILUN

知识产权 法律概论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支苏平◎主编

董新凯◎执行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律概论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1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130-3848-5

I. ①知… II. ①江…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技术培
训—教材 IV. ①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4136 号

责任编辑: 孙 昕 王金之
文字编辑: 王金之

装帧设计: 八度出版服务机构
责任出版: 刘译文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律概论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支苏平 主编
董新凯 执行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8111/8112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412 千字
ISBN 978-7-5130-3848-5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tmall.com>
责 编 邮 箱: sunxinmlxq@126.com
wangjinzhi@cnipr.com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
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5.75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0.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支苏平

副 主 编: 黄志臻 钱建平

执行主编: 黄志臻 董新凯

编 委: 牛 勇 吴立云 张卫东 梅术文 郑伦幸

《知识产权法律概论》编写组

执行主编: 董新凯

执 笔: 梅术文 吴广海 徐升权 聂 鑫 锁福涛

序

Preface

知识产权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竞争力，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因素，依靠科技创新，获取知识产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已成为国际竞争的焦点。发达国家凭借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优势，推动企业加快本国及国际市场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抢占发展制高点、掌握发展主动权，赢得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优势。面对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日益加剧的新挑战，2009年1月，江苏省委、省政府作出战略决策，颁布实施《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全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幅攀升，知识产权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中，江苏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将知识产权工程师纳入专业职称序列，在全省建立一批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面向全省企业组织开展系统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6年来，已累计培训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16000余人，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的提高提供了人才保障。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15年2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提出了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奋斗目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任务更加艰巨。为保障

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深入推进，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在充分总结“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专家学者，结合江苏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实践，对原有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教材进行精简、改编，形成了现行《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改编后的《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概论》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务》两个部分，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既注重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更注重知识产权管理实务技能的培训教育。《知识产权法律概论》着重介绍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务》着重介绍企业知识产权获取、运用、保护、管理等实务技能。二是吸收了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最新内容和知识产权管理创新的最新成果，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创新的若干前沿问题有所涉及，并努力体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最新要求和发展方向。三是为帮助学员巩固学习内容，本教材每章均设计了思考题，可供学员练习、巩固所学内容。

本教材是江苏省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指定教材，可供广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从业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执法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及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和知识产权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感谢！限于我们的知识和水平，本书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2015年7月

编委会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2

- 一、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 2
- 二、专利权基本知识 / 8
- 三、商标权基本知识 / 11
- 四、著作权基本知识 / 1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概要 / 17

- 一、专利法概要 / 17
- 二、商标法概要 / 19
- 三、著作权法概要 / 22
- 四、其他知识产权法概要 / 23

第三节 知识产权运用 / 36

- 一、知识产权许可 / 36
- 二、知识产权转让 / 38
- 三、知识产权质押 / 40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 / 43

- 一、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 43
- 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 44
- 三、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 47
- 四、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49

第二章 专利法律制度 / 55

第一节 专利权的权利归属 / 56

- 一、专利权利归属概述 / 56
- 二、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 / 57
- 三、合作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 / 60

第二节 专利权保护的客体 / 64

- 一、专利权保护客体的种类 / 64
- 二、不能获得专利权保护的主体 / 70

第三节 专利权授权的实质性条件 / 77

-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实质性条件 / 77
- 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实质性条件 / 90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97

- 一、专利的申请 / 97
- 二、专利申请的审查 / 108
- 三、专利申请审批中的复议程序和复审程序 / 112
- 四、专利申请的批准 / 116
- 五、请求专利无效宣告的审查 / 117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 122

- 一、专利权的内容 / 122
- 二、专利权的限制 / 126

第六节 专利侵权及其法律救济 / 133

- 一、专利侵权的判定 / 133
- 二、专利侵权的法律救济 / 145
- 三、假冒专利的法律规制 / 150

第三章 商标法律制度 / 155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 / 156

- 一、商标权的主体 / 156
- 二、商标权取得的方式 / 157
- 三、商标注册的概念 / 159
- 四、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 / 160
- 五、商标注册的条件 / 164
- 六、商标注册的程序 / 171
- 七、商标注册的审查时限 / 177

第二节 注册商标争议与解决 / 180

- 一、注册商标的宣告无效制度 / 180
- 二、注册商标的撤销制度 / 182
- 三、注册商标的注销 / 184

第三节 商标权的行使 / 186

- 一、商标权人的自我使用 / 186
- 二、注册商标的许可 / 188
- 三、注册商标的转让 / 190
-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质押 / 191
-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出资 / 193
- 六、商标权的续展 / 194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 195

- 一、商标侵权行为的类型 / 195
- 二、商标侵权纠纷的解决 / 198
- 三、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 / 199
- 四、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 200
- 五、驰名商标的认定及特别保护 / 204

第四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 211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 212

- 一、作品的要件 / 212
- 二、作品的分类 / 215
- 三、著作权客体的排除领域 / 215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 217

- 一、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 217
- 二、作者 / 218
-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219
- 四、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 22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限 / 223

- 一、著作权的内容 / 223
- 二、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 229
- 三、著作权的期限 / 230

第四节 邻接权 / 232

- 一、邻接权的概念和特征 / 232
- 二、表演者权 / 233
- 三、音像制作者权 / 234
- 四、广播组织者权 / 235
- 五、出版者权 / 235

第五节 著作权的管理 / 237

- 一、著作权行政管理 / 237
-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 / 238

第六节 著作权的保护和限制 / 239

- 一、著作权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239

- 二、著作权的限制 / 242
- 三、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 / 245
-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著作权的责任与豁免 / 247

•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 255

- 一、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条件和模式 / 255
-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的内容和限制 / 256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责任与限制 / 262

第五章 商业秘密法律制度 / 265

•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 266

- 一、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 266
- 二、商业秘密的类型 / 272

• 第二节 商业秘密侵权的认定 / 274

- 一、商业秘密侵权的表现形式 / 274
- 二、排除商业秘密侵权的行为 / 277

• 第三节 企业内部商业秘密保护 / 280

- 一、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与误区 / 280
- 二、商业秘密保护和专利保护的比较 / 282
- 三、商业秘密保护的基本措施 / 288
- 四、雇员商业秘密保护 / 291

• 第四节 商事交易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 304

- 一、技术开发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 304
- 二、技术使用许可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 305
- 三、对外交往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 307

第五节 商业秘密侵权法律救济 / 309

- 一、商业秘密侵权的民事救济 / 309
- 二、商业秘密侵权的行政救济 / 313
- 三、商业秘密侵权的刑事救济 / 315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319

第一节 综合性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 320

- 一、《巴黎公约》 / 320
- 二、TRIPs / 329
- 三、WIPO 公约 / 345

第二节 关于专利权的国际条约 / 347

- 一、《专利合作条约》 / 347
- 二、其他相关的条约 / 357

第三节 关于商业标志的国际条约 /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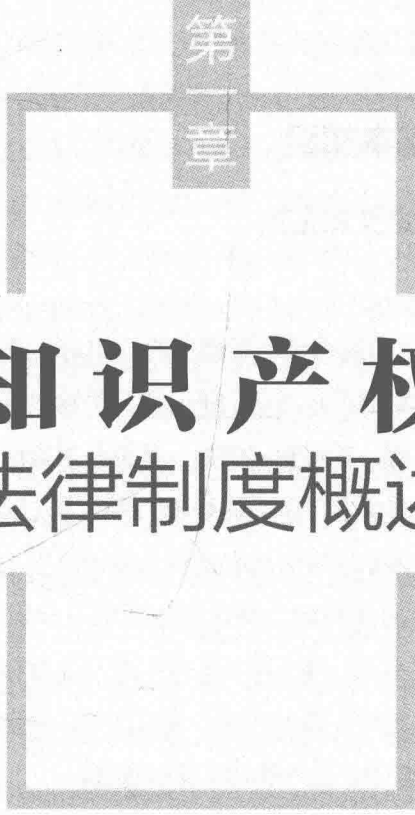
- 一、《马德里协定》 / 361
- 二、《马德里议定书》 / 368
- 三、《尼斯协定》 / 371

第四节 关于著作权的国际条约 / 376

- 一、《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 376
- 二、《世界版权公约》 / 382
- 三、其他相关的公约 / 386

第五节 其他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 389

- 一、《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 389
- 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 393



知识产权 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一) 知识产权的定义和范围

1. 知识产权的定义

“知识产权”是一种对于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知识”或“智慧”所享有的一种财产所有权。但知识产权这种财产权与我们平时所见的物权等有形财产权不同，它是直接对智力活动成果所拥有的一项权利。例如，某位科学家经过多次试验发明了一种新能源汽车的制造方法，该科学家可以对这种新的制造方法获得知识产权。显然，科学家对这种新能源汽车制造方法所享有的财产权（知识产权）与常见的对具体一辆汽车所享有的财产权（物权）是不同的。在日常生活中，知识产权随处可见，比如选择购买的“苹果”“三星”“小米”等不同品牌手机就涉及商标权；电影院热映的“狼图腾”“速度与激情”“私人定制”等大片就涉及著作权；乘坐高铁将会体验的列车控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运营维护技术等就涉及专利权。

上述是我们对于生活中知识产权的具体感知，但对知识产权进行界定需要科学严谨的定义方法。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方法，主要有“列举主义”与“概括主义”两种。“列举主义”的方法，是指通过系统地列举所保护的权项，即划定权利体系范围来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概括主义”的方法，是指通过对保护对象的概括抽象的描述，即简要说明这一权利的“属加种差”来对知识产权进行界定。我国法学界主要采取“概括主义”方法来定义知识产权。目前学界通说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该定义将知识

^① 参见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产权的保护对象概括为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两种类型。

2. 知识产权的范围

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在学理上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一般而言,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具体来说,狭义的知识产权又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是指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在创造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

广义的知识产权在一些重要的国际公约和法律条文中得到确认。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会议签订、1970年4月26日正式生效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关于文学、艺术和作品的权利(著作权);关于人类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发现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外观设计权);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商标权、商号权);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權利(反不正当竞争权);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1994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签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商业秘密权)。从上面的条文罗列中可知,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记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

(二)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1. 知识产权的性质

关于知识产权的性质,长期以来,在我国理论界存在诸多争议。但根据TRIPs协议的规定,参照经典学说的有关理论,我们认为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应为私权。

TRIPs在其序言中宣示“知识产权为私权”,以私权名义强调了知识财产私有的法

律形式。权利本体的私权性是知识产权归类于民事权利范畴的基本依据。私权是与公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的是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

所谓私权，即私的权利，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第一，它是私人的权利。这里的私人，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处于平等地位的人。例如，著名音乐人甲作为一个自然人创作了一首歌曲，他就对这首歌曲享有著作权；某娱乐公司乙投资拍摄了一部电影，该公司对这部电影也享有著作权。上述案例中甲、乙都是作为民法上的民事主体而享有知识产权这种私权的。有一种特殊情况，如果国家参与到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中，比如成为专利权的主体，那么是否属于此处所说的私人？我们认为，即使国家在某种情况下可以作为民事主体出现，但也与其他民事主体形成相互平等之关系；第二，它是私有的权利。这里的私有，意指民事权利为特定民事主体所享有。私有是相对于公有而言的，私有的权利是指这种权利是为某一特定民事主体所独自享有的私人权利，而不是一切人共同享有的公共权利。例如，苹果公司围绕“iPhone6 Plus”手机取得的数十项专利是归属于苹果公司专属享有的私人权利，不会与三星公司、小米公司等竞争对手共享的，更不会同一切人共享而成为公共权利；第三，它是私益的权利，这里的私益，也就是与公益相对应的个人利益。根据私法的原则，允许“个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形成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其他关系”，追求合法的私利。例如，一个人可以通过创作小说来获取一定的财产性利益，这就是私益。因此，可以说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适用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离开了民事权利体系，知识产权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无法找到其应有的归属。“知识产权为私权”，在制度层面上为私人提供了获取财产的新方式。知识产品是独立于传统意义上的物的另类客体，以知识产品作为保护对象的知识产权是与有形财产所有权相区别的崭新财产法律制度。^①

2. 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特征是区别于传统财产权的突出特点。知识产权的特征可以划分为本质特征和基本特征两大类，前者为客体非物质性，后者为“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① 参见吴汉东：《知识产权总论》（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0~15页。

第一，客体非物质性。这是知识产权的本质特征。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产品（或称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①传统财产权的客体是有形的，例如，汽车所有权的客体是一辆看得见、摸得着、占据一定空间的汽车，它可以为人们直观所感知；而一项关于汽车动力专利的客体则是一种没有具体形体、无法被人占据的技术方案。因此，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产品，与传统财产权的客体相比，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处分形态：其一，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由于知识产品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占据，而是表现为对某种知识、经验的认识与感受。在这里要区分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载体之间的关系。知识产品虽具有非物质性特征，但它总要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作为其表现形式的物化载体是有形财产权而不是知识产权。例如，一个人从市场上购买一部电影的正版DVD，他取得了这部DVD的所有权，拥有对有形DVD的占有，但并不对其中的版权产生有形控制的占有，即它可以将这部DVD进行播放、欣赏，但不对其中的电影享有版权。其二，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知识产品的公开性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前提条件。由于知识产品必须向社会公示、公布，人们从中得到有关知识即可使用，而且在一定时空条件下，可以被若干主体共同使用。比如一项关于太阳能电池的发明专利，可以同时在中国、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使用，而且上述使用不会像有形物使用那样发生损耗，不论是一百个人还是十万个人在同时使用，都不会对这项专利带来损耗。这显然与有形财产权不同。如果是一块太阳能电池，既无法同时在几个国家使用，也会因使用人数的增多带来物理上的损耗的加剧。其三，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知识产品不可能有实物形态消费而导致其本身消灭之情形，它的存在仅会因期间（法定保护期）届满产生专有财产与社会公共财富的区别。同时，有形交付与法律处分并无联系，换言之，非权利人有可能不通过法律途径去“处分”属于他人而自己并未实际“占有”的知识产品。由于知识产权客体具有无形性特点，使得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可能性大大高于其他有形财产。同时，也是基于客体无形性的特征，使得知识产权权利人

^①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页。